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依據本公司所提出按面值購回其發行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之五厘可換股票據之有條件建議，發行本金總額1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購回代價票據」)(註明「A」字樣之樣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以調整)將其本金額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股份」)，並於兌換購回代價票據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發行購回代價票據、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其他與此有關事宜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修訂、增補、交付、提呈及落實任何進一步所需之文件或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依據本公司與實德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註明「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發行本金總額最高200,000,000港元(減去根據本公司所提出按面值購回其發行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之五厘可換股票據之有條件建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可換股票據(「配售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以調整)將其本金額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股份」)，並於兌換配售票據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發行配售票據、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其他與此有關事宜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修訂、增補、交付、提呈及落實任何進一步所需之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